



陈娟著

香港女人

陈 娟

香 港 女 人

群 众 出 版 社

香 港 女 人

陈 娟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4千字 插页4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421 定价：1.25 元

印数：00,001—70,000册



作者像

内容提要

本书收入香港女作家陈娟的十六部中短篇小说。作品通过对香港不同阶层的女子们各式各色生活的描绘，深刻反映了香港社会的世态人情。这里“有屈辱的呼喊，有沦落的泪痕，也有自暴自弃的讪笑”。作者文笔细腻感人，语言委婉明丽，具有独特风韵。其中《初到贵境》荣获香港第二届工人文学奖冠军，《“仙智堂”诀别》荣获香港第一届职青文艺奖季军。

序

• 于浩成 •

说句老实话，陈娟女士曾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一位香港作家，正如在台湾作家中我原来只知道一位，即由于原作被成功地改编成电影而大大出了名的《城南旧事》的作者，恰巧也是一位女作家。这一方面说明我的孤陋寡闻，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过去若干年中我们思想文化界处于怎样的一种封闭状态。当然这是极不正常的。同为炎黄子孙，全都生息在祖国土地上，香港又近在咫尺，台湾也不过一海之隔，为什么还要象老子在两千年前所说的那样：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呢？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统一祖国、“一国两制”等大政方针的提出和实行，这种相互隔绝状态总算有了很大改变。台港澳和海外华人作家的作品在国内报刊上发表和选编出书的日渐多了起来。这是人们盼望已久，终于盼来的大好事。尽管有人又为此皱起了眉头，象忧天倾的杞人那样顾虑重重，担心会有什么“资产阶级的香风臭气”吹了进来“污

染”我们这里的据说本来是纯而又纯、净而又净的空气，然而大势所趋，螳臂终于阻挡不了历史车轮的前进。

我最初读到的陈娟女士的作品是她长达四十万字的长篇小说《昙花梦》。这部以堪称“中国福尔摩斯”的原国民党政府警察局刑侦科长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能否在国内刊物上，特别在以发表人民公安题材文艺作品为主的《啄木鸟》上发表，确实并非毫无一点问题的。为旧警察侦探“树碑立传”那还了得！然而，广大读者还是信得过的，懂得好赖的，《昙花梦》在《啄木鸟》1985年第2—4期上连载后受到的热烈欢迎和好评就足以说明这一点。看来，过去那一套“左”的思想和作法在广大群众中已经愈来愈没有市场了。

《香港女人》是陈娟女士十多部中短篇小说的结集。读了这些文笔优美、引人入胜的佳作，我对香港的巴桐先生的评价深有同感：“以女性细腻的笔触描写出香港不同阶层面的妇女面貌，用委婉明丽的语言，倾听了她们的心曲，有屈辱的呼喊，有沦落的泪痕，也有自暴自弃的讪笑……”例如《尼姑，尼姑》和《初到贵境》两篇就使我十分感动。《尼姑，尼姑》中刻划了一个王熙凤式的女强人。她为了发财致富，忍心抛弃了自己在原籍的恋人，逼得他患了精神病。她到香港嫁给比她年长好几岁的表兄当了继室以后，运用各种欺诈权谋、卑鄙手段终于跻身于资本家的行列之中。但她个人在精神上却是那样的孤寂和空虚，如同她在公共汽车上遇到的一个尼姑一样。《初到贵境》写一个原在国内当幼儿园教师的青年妇女初到香港在一家豪华富丽的大饭店当了服务员。最初感到自己是进入了仙境，但残酷的现实很快使她从梦幻中醒来。沉重、单调的劳动，领工的威逼和捉弄几乎把她压垮。“收工了，翠茵拖

5

着疲乏的步子往家里走，任什么宫苑般的美境再也不会吸引她了，五彩缤纷的商场，她连看也不看一眼，现在最吸引她的是房租和她的工资划等号的一间九平方米的斗室，那里有关心她的丈夫，和那让她舒筋松骨的木板床。”

正象国内有些不明真相的人把香港看成“人间天堂”一样，有些人猜想那里作家的生活大概也是美得不能更美，好得不能再好的吧？这些人不了解象陈娟女士这样一些作家实际上一直是在进行艰苦的劳动，过着朴素的生活的。正如巴桐先生在《深圳小聚》一文中所写的那样：“旅港闽籍作家大多是七十年代先后移居香港的，他们都有本职的工作，写作是业余的活动。香港的生活和工作高度紧张，‘爬格子’确非易事，不少人是干完两份工作后，再伏案搦管，把别人看电视、逛公园、打麻将的时间用在写作上。他们的住所大多很小，一个八、九平方米的房间既是卧室，又是饭厅，还兼做书房。被称为香港文坛‘夫妻档’的张诗剑、陈娟伉俪，家里一张写字台，丈夫桌头写诗，妻子桌尾写小说，儿子占住桌中做功课。他们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坚持创作的。”

令人敬佩的是陈娟女士定居香港不久以后，就能在这样比较艰难的条件下从事创作并写出这样一些优秀作品来。她的短篇小说《初到贵境》和《“仙智堂”诀别》曾分获一九八二年香港工人文学小说组冠军奖和一九八五年香港第一届职青文艺比赛季军奖。她的不少作品都曾在《福建文学》、《海峡》、《深圳特区报》等报刊上发表，国内文艺界也早有定评。我衷心祝愿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努力创作出更多更高更美的作品，在文学事业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香港女人

目 录

序 于浩成

尼姑，尼姑.....	(1)
初到贵境.....	(12)
“仙智堂”诀别.....	(19)
香港女人的苦恼.....	(28)
如此病人.....	(30)
绿萍的青春.....	(34)
杏林故事.....	(41)
慈母泪.....	(50)
美梦.....	(59)
不了情.....	(78)
父女怨.....	(92)
阿琼的烦恼.....	(95)
燕玲小姐的日记.....	(104)
小囡.....	(153)
灵肉缘.....	(157)
三个女人.....	(165)

附录

山登绝顶我为峰.....	梁若梅
试论陈娟的短篇小说.....	张德才



尼姑, 尼姑

林萃颖坐在巴士上,斜靠着窗口,注视着对座那位尼姑出神。那尼姑的年龄不过二十多岁,身著灰色斋服,足登布草鞋,光秃秃的头,顶门上有几粒黄豆般的烙印。她润白的脸上,眉清、目秀、鼻挺、唇红,如果披起黑发,不知会迷倒多少男士。她的神情异常宁静,不理睬周围男女投来的种种目光。萃颖的目光慢慢从尼姑的光头移到尼姑所提的大花塑料手提包上,她惊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奢侈、繁华的花花世界里,竟也有年轻女子甘当尼姑的。萃颖的目光渐渐收回自己身上,都四十开外了,身穿银灰色丝质套衫裙,套衫的胸襟上绣着银光闪闪的两枝对称梅花,粉扑的颈上挂着一条玉坠金项链。她望着手腕上的金表和浑圆无名指上熠熠闪光的钻戒,禁不住长长叹一口气,她想,自己除这些名贵的服饰和烫着新潮发型

外，跟这位尼姑又有啥不同呢！她的眼光虽还停留在钻戒上，但她的思想早已追溯到消逝的岁月。

中学时代，她在大陆度过。那时正当豆蔻年华，她能歌善舞，如出水芙蓉，虽然布衫布裤，但裁缝得体，突出了她优美的身段。稍阔的额前飘浮着薄雾般的短发，柳眉下有一双勾魂的眼睛，白皙的脸上妩媚中含有凌气。那垂到屁股的两条发辫，黑油油的，束着天蓝色的蝴蝶结，走起路来，如粉蝶儿飞舞翩翩，是那样高不可攀。

同学给她起个绰号叫“凤姐”。她倒不在乎。她认为，凤姐能干、漂亮、工于心计，乃“女中丈夫”，是她所仰慕的。凤姐害死贾瑞，心安理得；自己虽害得陈柳春半死不活，但心有余疚，自认良心不错了，谁知还招来众人的谴责，连亲人手足也不理解。她皱了皱眉，从手提包里拿出妹妹前天的来信读着：

“芊颖姐：

你寄给柳春的一笔款，她妈妈把它甩还我们了。她气咻咻对我们说：‘告诉芊颖：我们不希罕她这臭钱！柳春被她毁了！金钱赎不回她的罪孽，让她死后下十八层地狱吧！’我们半句不敢顶撞。望着她佝偻的身躯跨出门槛，我们似乎都有犯罪的感觉。她太可怜了，这一生被柳春累得够苦！姐姐，你千万莫恼怒她恶毒的诅咒，金钱实在不是万能的，它恢复不了柳春的青春，解不开他打死结的神经索。人们责难你不该那么狠心，在柳春高考的前夕，跟表兄结婚，以致他心乱如麻，名落孙山，双重的打击，他疯了！你跟表兄到香港去，柳春却浑浑噩噩惨度着可悲的生涯。

他疯得还斯文，衣冠倒整齐。三餐吃饭，他都要多摆一

副碗筷。好象你就在他身旁似的，殷勤相劝：‘颖，吃饱点，多夹点菜，这好吃，那也好吃呀！’脸上露出惨淡的微笑，旁人见了，都忍不住流泪。晚上睡觉，要排两个枕头，喃喃细语：“颖，盖好被，别着凉了，今夜真冷，真冷啊！”他父母受不了这些刺激，曾一度废去这些多余的仪式。柳春为此更疯了，一个人满山遍野乱跑，说要去找你，一天一夜没回家。他爸妈发动许多亲友四处寻找，才把他找回来。为求他安静在家，无可奈何依了他。二十年如一日，他比那些三餐饭前祈祷的基督教徒更虔诚，吃饭念你，睡觉念你，姐，难道你不耳红心跳吗？丘比特，他不该拉弓射箭用力不均，他的箭簇没进柳春的心坎，而箭头只不过擦过你的胸前！乡亲们都指责你不对，骂你太过‘寡情’、‘自私’。你办了纺织厂，收了许多初到港的乡亲在厂里做工，虽然解决了他们暂时困难，但爸爸再三吩咐，千万不要过于压低他们的工钱，行些善事，弥补良心……”

萃颖读到这里，感到十分委屈，父母兄妹、亲戚朋友都怪她残忍、吝啬。她认为“几家富难济一家穷”，凤姐也说过“大有大的难处”。虽说自己拥有工厂和餐厅，但现在港景不济，港币暴跌，美元兑换率火箭般上升，昨晚八点九，早上九点三，现在标升到九点七。自己的财富很多人觊觎，但满腹的忧虑又有谁来分担呢？萃颖叹了口气，看着窗外街道上五彩缤纷的霓虹灯，红绿招牌争相辉映，大小汽车载着忙碌的人们穿梭奔驰。芸芸苍生都为生活，为钱挣扎，苦斗，竞争，自己一个孤女子赤手空拳能拚到今天这个地位，这期间付出多少代价啊！

至今她倒也惋惜与柳春的那段爱情，但往事不忍回首，一切都化为痛苦，象春蚕在食着自己的心灵……

母校，旁边有一条溪，从高山蜿蜒而下，溪中有许多奇形怪状的石头，清清的流水环绕石间嬉戏追逐；溪旁几株老榕树，久经沧桑，枝繁叶茂，飘挂着长长的红须；溪畔长着许多野花野草。同学们都喜欢在这风景如画的地方早读，有的倚坐在石头上，有的攀骑于虬枝，朗朗的书声，淙淙的流水，吱啾的鸟鸣，汇成了美妙的交响曲。记得临高中毕业的一天清晨，柳春坐在离她几步远的下游读俄语。她背诵古文，背得不耐烦了，就从簿子上撕下一页纸，折成小船，采一朵野蔷薇放在船上，小船载着鲜花在水中左冲右撞飘流而下。柳春读起书来总是那么投入，小船快到身边了还不觉得。她禁不住叫喊起来：“柳春，船！”柳春醒觉时，纸船已撞到石上，碰翻了，野蔷薇也被水流冲走了。柳春捞起湿透的纸船，若有所思，再望望漂走的小花，怅惘若失。在树上读书的林欢窥见了，哈哈大笑说：“爱情的小船触礁了！”

“爱情的小船触礁了”，这彩头打得多坏。表兄不该走进她的生活！一九五九年，他从香港带回许多吃的，穿的，苹颖潜意识的物质欲被唤起，她忽然萌生了要到香港“淘金”的念头。虽然她爱柳春的温文尔雅，不甘做表兄的继室，但她非常需要表兄这块“跳板”，经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她决定与表兄结婚。当时她认为当“爱情”和“事业”发生矛盾时，毅然选择了“事业”，是明智的。她想，香港男女青年拍拖、结婚、离婚那么随便，唯独自己却象罪人受到谴责，感到很不公平。她觉得当表兄的继室，在感情上付出很大的牺牲，他大她六岁，犯“六冲”，而且，他又矮又胖，没有情趣，

丢了爱情，换取怨情，奈何！

家婆骂她是个抓权、抓钱、抓人的“三抓八婆。”她说：“牺牲感情，换取‘三抓’，有什么过份呢？”她始终认为，不抓权，怎能控制住餐厅的经济命脉！不抓钱，来到香港做什么？抓人，才没兴趣呢！但她妒嫉和痛恨丈夫与别的女人“眉来眼去”。

家公骂她狡猾，狡猾为她带来了金钱，她并不以此为耻，诚实才是傻瓜呢。一九六三年，他们跟人合伙与东南亚做生意，家公投资二股，她丈夫一股，她也要投一股，并诈骗说美国的舅父也投资二股，作她名下，款就要汇来，请家公先垫此款。结果汇款如画饼，迟迟不来，而生意却成功了，黑字白纸，她多分了二股红利。她喜形于色，却气煞了家公，犯了众怒。

她在餐厅里玩弄权术，暗中培养心腹，趁丈夫出差外国的机会，擅自炒了林部长和丈夫秘书张小姐的鱿鱼。这两人都是丈夫的亲信，她要拔掉这两个眼中钉，杀一儆百。有人说她是武则天，她越是要扮个武则天！

久经时日酝酿中的火山终于爆发了！丈夫未回港，公婆就向他投诉。他回港时也不告诉萃颖，迳住在爸妈那边。翌日清晨，天刚朦朦亮，萃颖还拥着锦被睡觉，忽然，房门开了，丈夫气势汹汹地进来，掀开锦被，象老鹰捉小鸡一样，把她劈胸揪了起来。她睁开惺忪的睡眼，大吃一惊，站在面前的仿佛是只发怒的金钱豹。她从结婚以来第一次看到他发这么大的火，她正想一展雌威，一只手掌又盖了过来，雷鸣般的声音震得房间发抖：“萃颖，你太放肆了！我让你一千步，一万步，退到悬崖边了，你还要逼我！你撕去杨贞的所有相

片，她总是我的妻子，她死了，连她的影子都不让见，名字也不许提；我父母只生我一个，你也要迫我离开他们！你诈骗，以一本本钱，赚取三股利润，商业德行何在？业务上，你独断专横，非凌驾我之上不可，你有什么权利开除林部长和张秘书？你说，你说！”丈夫历数几条大罪，气焰咄咄逼人。

萃颖啐他一口，悻悻地说：“什么是凌驾！女人为什么要低男人一等？你今天发这么大的瘟气，还不是为了那个臭婊子！”

“你不要血口喷人！”丈夫咬牙切齿，用力一推，把她推倒到床上。

被推个五岳朝天的萃颖，便蹬足捶床大哭大号。按平时，丈夫就会软下来的，但今天这法宝不灵了。他一反往常地瞪她一眼：“讨厌！无聊！”

她蓦地从床上跳起来，抓起枕头向丈夫扔去：“滚！我们离婚！”

“离婚就离婚！从今后我们井水不犯河水，一刀两断！”说着重重把门带上，她意识到这砰的一声，将彻底震覆他们的姻缘，她的另一个法宝又失灵了。唉，男人对女人，爱的时候金屋藏娇，嫌的时候如弃敝履，可怕！她蒙起被哭得异常伤心。

离婚时，她坚持要那个餐厅，怕累赘却把子女推给了丈夫。可恨的是，后来丈夫搞地产却发得“不清不楚”了，张秘书也成了他的“正式夫人”。不知那女人采取什么手段，自己的一对儿女竟对她孝敬胜过亲娘。她后悔自己当年不该为区区蝇头利，以至被那女人钻了空子。如今子女视自己如路人，连一声“妈”都不叫……

“妈”一声脆甜的叫唤，使她怦然心动，从沉思中惊醒，只见面前座一位可爱的小女孩亲热地搂着她妈妈的脖子撒娇。她闭起眼，只觉心头隐隐作痛，扪心轻轻地揉着，一边打开真皮手提包，想掏出“救心丹”，目光却触到一份美国客商寄来的纺织品定单。这又激起了她一段难堪的回忆。

一九六六年下半年，餐厅生意蒸蒸日上，有位阔少几乎天天来光顾。他身材颇长，风流倜傥，常眯起一只眼眨眨抛情。他一扬眉，一微笑，都含着揶揄，包着甜蜜，摇荡着萃颖的芳心。她觉得比自己丈夫得意多了。经了解，这位阔少身家千万，萃颖更是见财眼开，铁算盘在心中打得嗒嗒作响。一天，她特意穿着水蓝色闪光的低胸层裙，轻盈地飘过阔少的桌前，一阵芬芳沁入阔少的心脾。他禁不住悄然拽住她的裙裾，柔和叫声：“林姑娘！”萃颖回头浅笑百媚生，勾魂的眼睛更把这阔少迷得神魂颠倒了！他仰着脸求道：“林姑娘，请赏个脸，陪我饮杯茶吧！”

“这里不方便。”

“哪里方便？”阔少惊喜地说。

“晚上八点在美丽宫酒店，你在门口等我。”

美丽宫酒店的咖啡座灯光柔和缱绻。他俩捡个清静的角落坐下，点了两杯牛奶咖啡。阔少的眼睛好象粘在萃颖身上，一直没有离过她。她著金线绣花苹果绿旗袍，脚下是精巧的高跟皮鞋，那诱人的曲线，转步时的婀娜，都使阔少心思思而着迷。

“梁先生，饮吧！”萃颖被他看得有点不好意思。

“秀色可餐，林姑娘真美，饮！”

“三十女人烂茶渣，美什么！”萃颖撩情地瞟他一眼。

“不，一枝花，一枝无与伦比的鲜花！我喜欢你，我们有可能成为朋友吗？”

“现在我们不就是朋友了吗？”萃颖装傻反问着。

“我讲的朋友不是一般的朋友，比如说，可以亲亲……”他的眼贪婪地盯着她。

“梁先生，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她故作娇嗔。

“对不起，天在上，我并不把你当做什么人，你天仙般的身价，千倍万倍高，我太爱你了，希望你成全我的美意！”

“你是有太太的人，怎么还这样花心？”

“我太太是只雌老虎，哪比得上你！”

“我是一只狼！”

“狼更好，狼比虎更强，我更喜欢！”他涎着脸，抛过一个撩人的邪笑。

萃颖觉得是时候了，做生意贵在把握时机，便甜盈盈笑着问：“开个玩笑，你说我身价千倍万倍高，如果我答应你的要求，你给我什么报酬？”

“一间一千五百尺的纺织厂。”

“仅一次，下不为例。”

“不，至少有三个月的下午我们都能在一起！”

一项出奇的“午妻生意”就在美丽宫酒店的餐桌上谈妥了。第二天，他们看过工厂后，就到律师楼办了手续。萃颖又多了一份财产。

半个月后，阔少突然失踪了，不久，萃颖收到美国寄来的一封信，拆开一看，原来是阔少的笔迹。

颖：